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屋主綜合保險(丙式)、
明台產物住宅火災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屋主綠能升級附加條款(甲式)、
明台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屋主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3.09.30明精字第1130001282號函備查；
109.04.01明精字第1090000351號函備查；
113.03.25明精字第1130000082號函備查；
105.01.15明商企字第1050000010號函備查；
109.03.02明精字第1090000211號函備查

商品主要給付項目：

財產損失保險金、
責任保險金、
輕損地震損失給付、
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機車火災事故損失保險金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屋主の居家險



保險專案聲明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2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DM專案限建築等級為特等(鋼骨、鋼筋水泥或磚水泥造)以上之建築物投保。
- 資訊公開聲明：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二段22號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e-mail：

chbins@chb.com.tw





屋主の居家險 (屋主綜合險丙式)

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基本型	保障型
財物損害保險 (含動產、建築物)		請參考建議保額	
竊盜		每次限額 15 萬，期間最高 30 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5 仟)	
住宅玻璃保險		每次限額 1 萬，期間最高 2 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1 仟)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依賠償限額表辦理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 (傷亡、財損) 最高	200 萬	500 萬
	保險期間最高	400 萬	1,000 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每人 1 萬	
	身故慰問保險金	每次事故每人 10 萬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150 萬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實損實賠最高 10 萬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每輛機車限額最高 6 萬，最低 2,000	
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每日 1 仟 / 最高 90 日	每日 3 仟 / 最高 90 日
屋主綠能升級保險 (甲式) (財產損失保險金)		比照財物損害保險建議保額	
住宅坪數 (含公設)	建議保額	一年期保險費	
20 ~ 40 坪 (含)	200 萬	2,452	2,959
	300 萬	2,685	3,192
40 ~ 60 坪 (含)	400 萬	2,918	3,425
	500 萬	3,151	3,658
	600 萬	3,384	3,891
60 ~ 100 坪 (含)	700 萬	3,617	4,124
	800 萬	3,850	4,357
	900 萬	4,083	4,590
	1,000 萬	4,316	4,823

* 上表為參考保險費，實際保險費以明台產險核保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為準。

繳費方式

☐ 現金繳款：保險費：_____ 元	
以現金繳款者請填以下資料，並請分行將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傳票摘要代號	
帳號：5321-01-00113-500 (彰化銀行仁和分行)	戶名：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入戶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信用卡繳費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約定事項(持卡人請詳閱，並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透過「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驗證授權人提供之卡號、身分證字號、有效期限等資料不符者，則本授權書失效，保費視同未繳。	
信用卡種類： ☐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 AE	授權號碼：_____ (由明台產物填寫)
發卡機構(銀行)：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20 _____ 年 (西元)
持卡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必填
持卡人電話：_____	
持卡人關係： *請擇一勾選，若持卡人關係勾選為下列 3-11 者須檢附關係文件。(法人件僅能勾選 9-11) ☐ 1要保人 ☐ 2被保險人 ☐ 3配偶 ☐ 4父母 ☐ 5子女 ☐ 6祖(外祖)父母 ☐ 7孫(外孫)子女 ☐ 8兄弟姊妹 ☐ 9法人 ☐ 10法人負責人 ☐ 11企業員工	
持卡人簽名：_____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簽帳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聲明事項：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敬請詳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528-528免付費客服專線。	

要保人簽名：_____

適用於信用卡(簽名須與要保書一致)

服務人員/業務員：_____ (請親自簽名)

已確認本授權書填寫之內容無誤，包含要保人與授權人簽名(章)、授權人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關係等資訊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22 號 電話：(02)27725678 傳真：(02)27726666 網址：www.msig-mingtai.com.tw

113.09.30明精字第
1130001282號函備查

明台產物屋主綜合保險(丙式)要保書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FAX)
ATTN: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於屋主綜合保險(丙式)條款之規定，將右列標的物要保屋主綜合保險(丙式)，並聲明右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
本公司保書存證。對於您個人的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msigmt.com/222cc>)查詢。

保險單號碼	08	第	號	本單係	號續保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	(口同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統編 / 護照			e-mail：						
	性	別	口男	口女	電話			代表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被保險人	(口同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統編 / 護照			e-mail：						
	性	別	口男	口女	電話			代表人				
保險期間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	縣市	鄉區 鎮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保險標的物 建築情形	☐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 磚造 ☐ 加強磚造 建造年份：民國 年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建築物 總樓層數	層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賠償限額(新臺幣：元)					
							基本型		保障型			
財物損害保險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如下表對照					
	住宅玻璃保險(每次事故自負額新臺幣1千元)						每次事故1萬為限/保險期間最高2萬					
	竊盜(每次事故自負額新臺幣5千元)						每次事故15萬為限/保險期間最高30萬					
	臨時住宿費用						每日最高5,000，總額20萬為限					
住宅地震 基本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全損之損失，保險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最高150萬					
住宅颱風及洪水 災害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訪客及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及財損最高						200萬		500萬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						400萬		1,000萬			
	住院慰問金每一事故每人新臺幣一萬元；身故慰問金每一事故每人新臺幣十萬元，不包括在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額內。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每輛機車限額最高6萬，最低2,000					
住宅火災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實損實賠最高10萬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每日1仟/最高90日		每日3仟/最高90日			
屋主綠能升級附加條款(甲式)							同財物損害保險保額					
建築物坪數 (含公設)	財物損害保險 保險金額/賠償限額(新臺幣：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一年期保險費(新臺幣：元)					
							基本型		保障型			
20-40坪(含)	200萬 300萬 400萬					150萬	☐ 2,452		☐ 2,959			
							☐ 2,685		☐ 3,192			
							☐ 2,918		☐ 3,425			
40-60坪(含)	500萬 600萬 700萬					150萬	☐ 3,151		☐ 3,658			
							☐ 3,384		☐ 3,891			
							☐ 3,617		☐ 4,124			
60-100坪(含)	800萬 900萬 1,000萬					150萬	☐ 3,850		☐ 4,357			
							☐ 4,083		☐ 4,590			
							☐ 4,316		☐ 4,823			
財物損害保險自選保額： 萬							☐ 元		☐ 元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自選保額： 萬(最高150萬)												
*上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預設為新臺幣150萬元，若保險金額非新臺幣150萬元者，請洽詢明台服務人員報價。												
加保 續保約定 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口同意 口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改變：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7.其他法令變動。											
抵押權人						要保人簽章						
附註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明台產物屋主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除臨時住宿費用給付被保險人外，應給付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金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聲明 事項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其他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之保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要保人為自然人者須加簽)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招攬單位填寫欄						明台產險填寫欄						
招攬人員簽名	保經、代公司簽章 *業務來源：口一般件口行員件 *若為行員件填寫下列資料 行員姓名：_____ 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經手人代號			經紀人代號			
招攬人員登錄字號						服務人代號			統計單位			
分行代號/名稱						輸入			核保			
收件日期						地震險查詢序號			備註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者。藝術品/骨董交易者、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者。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一、保費來源：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是☐否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否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代公司：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居家綜合險投保檢核表

分行名稱：_____

要保人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 / _____

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同要保人 _____ / _____

保險標的物地址：_____

☐同要保書之保險標的物地址

居家綜合險銷售服務確認說明如下：

題次	問 項	回 覆
1	請問您，本案是否為住宅火險改投保居家綜合險？	☐ 是 ☐ 否
2	請問您，招攬人員是否已清楚說明居家綜合險承保內容？	☐ 是 ☐ 否
3	請問您，是否瞭解居家綜合險與住宅火險比較，其保障範圍較大，但保險費也較高？	☐ 是 ☐ 否
4	請問您，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是 ☐ 否
5	請問您，本居家綜合險要保書，是否為您本人所親簽？	☐ 是 ☐ 否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同要保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攬人員簽名

(虛線以下由彰化銀行填寫)

招攬人員聲明事項： 1. 已確認本案投保居家綜合險之客戶，為本行之(以下擇一勾選) (1) ☐ 新貸戶 (2) ☐ 非貸款戶 (3) 舊貸戶-原投保住火： ☐ 約定續保件(須另檢附批改申請書辦理取消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非」約定續保件 (4) 舊貸戶-原投保居家： ☐ 約定續保件(須另檢附批改申請書辦理取消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非」約定續保件 2. 已確實向客戶充分說明居家綜合險與住宅火災險間保險內容差異。 3. 已確認本案之要/被保險人簽名為客戶親自簽名。	招攬人員簽名
--	--------

12 大項事故保障 住家安心沒煩惱



火災



爆炸



閃電雷擊



意外事故
所致之煙燻



機動車輛碰撞



罷工暴動



民眾騷擾
惡意破壞行為



航空器及
零配件墜落



竊盜



訪客及
第三人責任



住宅玻璃破損



住宅颱風及
洪水災害補償



輕損地震有賠償 財產損失有保障

地震造成牆壁龜裂、
物品家電摔落等損失可獲得理賠。



建築物與動產 保額自由調配

投保時，一個保險金額同時保障建築物及
動產。



鄰居訪客很放心 貼心感受無負擔

最高 1,000 萬責任，朋友、鄰居到訪有保障
(以保障型為例)



屋主綠能升級 綠建材設備增額補償 75%

以核算理賠金額之 175% 為賠償限額
(保險金額為限)。

屋主的居家險 V.S 一般住宅火險

新台幣：元

商品比較	屋主の居家險 (保障型)	一般住宅火險
財物損害	火災等基本事故 住宅玻璃保險 竊盜 臨時住宿費用 住宅地震基本險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建築物依投保金額 動產保額最高 80 萬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第三人賠償責任	承保事故 保險金額 自負額 住院慰問金 身故慰問金	處所內之意外事故 每一事故傷亡、財損最高 500 萬， 期間最高 1,000 萬 無 每次事故每人 1 萬 每次事故每人 10 萬
額外保障	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輕損地震保險 屋主綠能升級保險	處所內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 意外事故所致煙燻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 1,000 萬 / 財損 最高 200 萬，期間最高 2,400 萬 每一事故體傷 2 千 / 財損 1 萬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保額	屋主の居家險 (保障型)	一般住宅火險
300 萬	3,192	1,827
500 萬	3,658	2,145

《投保規則》

* 本 DM 專案限建築等級為特等 (鋼骨、鋼筋水泥或磚水泥造) 以上之建築物投保。

* 建築物 (房屋) 使用性質限純住宅使用。

* 被保險人為建築物 (房屋) 所有權人。

* 上表為參考保險費，實際保險費以明台產險核保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為準。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代理業務
- （二）財產保險
- （三）人身保險
- （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金融爭議處理
- （八）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消費者保護
- （十二）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各醫療院所
-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下稱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五)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六)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七)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 (十八)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 (十九)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
- (二十)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二十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務識別碼、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健康檢查、醫療、病歷、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
- (三)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四)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 各醫療院所
- (六)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02-2521-4879 (營業日AM9:00~PM5:00) 或客服專線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